

##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

(一)本技术政策所指矿山包括露天煤矿、地下煤矿、地下金属、非金属矿山、尾矿库、海水养殖产之外的金属、非金属矿山，供有六字应在勘查、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运行、闭坑等阶段环境保护工作中参照使用。

(三)矿产资源的开发应贯彻资源“开发与环境保护并重，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，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、过程控制、综合治理”的指导方针。在保护中开发，在开发中保护，促进矿区生态文明建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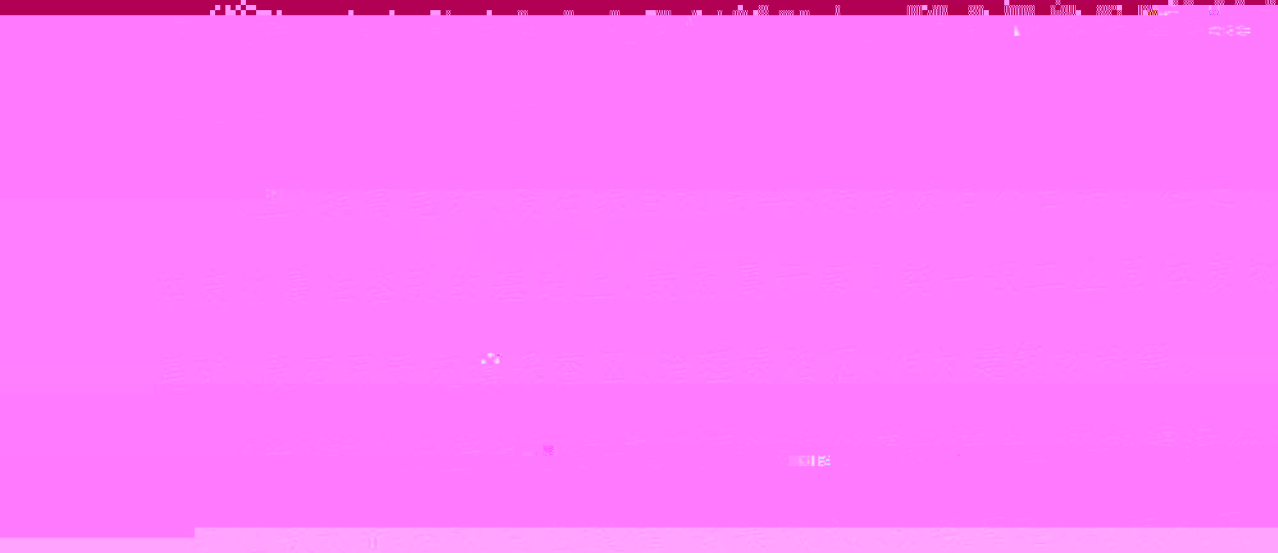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以矿产资源开发主要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，坚持“分类指导、精准治理、源头预防、绿色矿山”原则，推行绿色开采工艺技术及装备，加强源

制宜选择开采工艺。优先选择资源利用率高、废物产生量少、水重复利用率高,且对矿区生态破坏小的采、选生产工艺技术与装备,符合清洁生产要求。

(二)对于开采工艺,鼓励采用露天开采的原则。具备露天开采条件的露天采坑,在保证不产生二次污染的前提下,鼓励利用坑内固体废物进行回填,禁止将固体废物运至坑外。应推广采用充填工

艺,充填材料应优先采用尾矿、废石、废渣、粉煤灰、炉渣、电渣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废渣等,鼓励采用尾矿、废石、废渣、粉煤灰、炉渣、电渣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废渣等。

对于尾矿、废石、废渣、粉煤灰、炉渣、电渣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废渣等,鼓励采用尾矿、废石、废渣、粉煤灰、炉渣、电渣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废渣等。



对于尾矿、废石、废渣、粉煤灰、炉渣、电渣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废渣等,鼓励采用尾矿、废石、废渣、粉煤灰、炉渣、电渣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废渣等。

(三)对于地下开采,鼓励采用充填工艺,鼓励采用尾矿、废石、废渣、粉煤灰、炉渣、电渣、建筑垃圾、工业废渣等。

### 三、生态保护

(一)矿产资源开发利用,选址、布局应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

划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、生态功能区划等,并应

避开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、

重要湿地、天然林、珍稀濒危生物天然集中分布区、重要

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天然渔业生产水域、重要湿地、重要

生态环境本底数据库。

珍稀生物集中分布区、

(类型、面积、结

构)等,建立矿区

生态恢复规划,明确生态恢复目标和任务,制定生态恢复

措施和方案,落实生态恢复责任和经费,加强生态恢复

的监督管理,确保生态恢复工作落到实处。

生态恢复规划应当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、环境功能区划、

生态功能区划等相衔接,并作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、

生态恢复规划。

生态恢复规划应当

明确生态恢复的

生态恢复。

(六)在生态脆弱区开展矿山生态修复,应因地制宜选择修复技术。对表土资源缺乏地区,鼓励采取无土生态修复技术;对于干旱地区,宜采取节水生态修复技术,推广植物恢复技术,砾石覆盖

提高植被成活率。建议采用水平条沟、鱼鳞坑、梯田等技术,进行微地形改造。

(八)废石场、尾矿库等闭库废场堆场服务期满后,应及时到场,开展生态修复。对于地形重塑,推荐采用近自然地形重塑技术;对于土壤改良,推荐采用有机肥、化肥相结合方式,调控土壤养分循环过程;对于植被构建,推荐采用乡土物种筛选技术。

(九)露天采场服务期满后,依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,合理确定其利用功能。若恢复为水域景观,应结合区域水文地质条件,采取防护措施,确保对地下水不造成影响。对于石质陡坡,结合岩石节理产状程度,推荐采用生态锚杆锚固技术,生态锚杆锚固技术应进行参数论证,宜采用生态锚杆,生态锚杆宜采用防腐型。

(十)涉及镉、汞、砷、铅、铬等重金属的矿山,生态修复与污染减排相结合。推荐采用重金属原位钝化技术,包括化学法、生物法。

#### 四 污染控制

尘、废水、噪声、振动,达到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二)地面运输系统,在有条件时优先采用全封闭廊桥运输矿物和固体废物。

(三)采选作业区应采用湿式作业,洒水抑尘,安装除尘器,全

密封,筛分等选矿作业中应防尘措施,对尾矿库、废石场(弃土场)应采取洒水防尘,管理应符合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。

(四)尾矿库、废石场(弃土场)应采取防尘措施。

(五)尾矿库、废石场(弃土场)应采取防尘措施,管理应符合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。

(六)尾矿库、废石场(弃土场)应采取防尘措施,管理应符合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。

(七)尾矿库、废石场(弃土场)应采取防尘措施,管理应符合《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。



